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31004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04243A00\_ATTCH1.pdf、1004243A00\_ATTCH2.pdf、  
1004243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傳COVID-19就醫分流、建議進入醫療院所或長照機構請配戴口罩，請貴校(園)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）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團、跑馬燈或所屬APP等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7月15日南市衛企字第1130139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宣導主題：

（一）「落實就醫分流，依據症狀、個人疾病史及健康狀況至診所或醫院就醫，以避免造成急診壅塞及引發院內傳播」；

（二）「為防範COVID-19與呼吸道傳染病，進入醫療院所或長照機構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」。

三、檢附「COVID-19就醫與用藥分流」宣導圖卡2張、「進入醫療院所及老福機構配戴口罩」宣導圖卡1張；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


四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今年(113)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